

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熙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熙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
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等 10 个老旧
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
- 2.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 3.工程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369 号
项目编号：商梁招办【2023】24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零柒分

（小写）：12918316.07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晓博。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

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支付完成剩余工程款。

九、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2. 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发包人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可进场使用。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1 向承包人提供设计纸质版两套和电子版图纸，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监督承包人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服从发包人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发包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

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7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十一、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 2 套。

2. 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档案资料 2 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承包人一套作为存档。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承包人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发包人批准。

十二、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承包人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发包人退还承包人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承包人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

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额度后，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发包人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四、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2017年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盖章)



2023年12月26日